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沈人社发〔2019〕65号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辽人社〔2019〕74号),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,现公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: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(一)和平区、沈河区、铁西区、皇姑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、于洪区、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由1620元调整为1810元。

(二)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由1350元调整为1540元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(一)和平区、沈河区、铁西区、皇姑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、于洪区、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由 17 元调整为 18.3 元。

(二)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由 14 元调整为 15.6 元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